

峰政办发〔2026〕1号

---

**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《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  
计划》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《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计划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计划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计划

### 一、总体安排

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法治专题讲座两种方式进行。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，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 次。

### 二、学法内容

#### （一）第一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信访局）

1. 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
2. 《山东省行政调解条例》
3. 《信访工作条例》

#### （二）第二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局、区生态环境局）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
2. 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

#### （三）第三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公安分局）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
2. 《枣庄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》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

#### （四）第四季度（责任部门：区科技局、区住建局）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

## 2. 《住房租赁条例》

### 三、专题学法

根据 2026 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，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法治专题讲座，上半年、下半年各举办一次。

### 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，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。法治专题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，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，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、新增学法内容。

（二）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，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，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，准确理解法律要义，认真准备学法内容，保证学法质量。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，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各镇（街）、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，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，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，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，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